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08號

原告 陳玉琮

被告 花梅蘭即希希基德服飾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9,728元，及其中26萬4,000元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8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6萬9,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料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經屢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01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影本1份  
02 及退票理由單影本1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而被告  
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04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05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  
09 請求而涉訟之財產權訴訟，是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  
10 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2 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惟此僅在  
13 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87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5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16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於判決確  
17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白豐瑋

27

附表：113年度基簡字第100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提 示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希希基德服飾行	華南商業銀行七堵	113年5月30日	113年5月30日	26萬4,000元	RD0000000

(續上頁)

01

	花梅蘭	分行				
--	-----	----	--	--	--	--